

施工企业定额编制 与应用指南

第二版

姜早龙\宁艳芳\徐玉堂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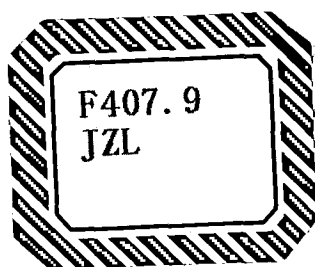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施工企业定额 编制与应用指南

(第二版)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组织编写
湖南大学建设工程管理研究所

姜早龙 宁艳芳 徐香露 编著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 姜早龙, 宁艳芳, 徐玉堂 200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施工企业定额编制与应用指南/姜早龙, 宁艳芳, 徐玉堂编著.
2 版. —大连: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5. 9
ISBN 7-5611-3001-5

I. 施… II. ①姜… ②宁… ③徐… III. ①建筑企业—劳动
定额—编制 ②建筑企业—投标—文件—编制 IV. ①F407.963
②TU72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95657 号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

地址: 大连市凌水河 邮政编码: 116024

电话: 0411-84708842, 传真: 0411-84701466 邮购: 0411-84707961

E-mail: dutp@dutp.cn URL: <http://www.dutp.cn>

湖南省教育印刷厂印刷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85mm × 260mm	印张: 11.5	字数: 259 千字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第 2 版	
2005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责任编辑: 裘美倩

责任校对: 张 扬

封面设计: 龙 梅

定 价: 38.00 元

本书编审委员会

顾问:袁湘江

主编:姜早龙 宁艳芳 徐玉堂

编委:姜早龙 宁艳芳 徐玉堂 刘志彤 张 军
郑勇强 杨亚频 张国金 彭根良 唐金华
何 斌 曾湘华 张少玲

主审:单建国 邓铁军 向孟军 谢小成

前言

在我国,长期以来在工程价格形成中采用定额计价办法(即预算定额加取费的计价方法),实际上是国家通过颁布统一的估算指标、概算指标、概算定额、预算定额和费用定额来对建设产品进行有计划管理。近几十年来,以欧美为代表的发达国家,大多数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的计价方法,同国内预算定额加取费的计价方法有本质上的区别。实践证明,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是一种行之有效的先进的计价方法,已在包括世行、亚行、非行在内的国际组织及国际上其他机构普遍应用。它与我国传统的招标、投标及评标方法有较大的差别。

定额计价方法从产生到完善的数十年中,对国内的工程造价管理发挥了巨大作用,为政府进行工程项目的投资控制提供了依据。但是随着国内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度和广度不断增加,传统的定额计价方法受到了冲击。自 20 世纪 80 年代末开始,建设要素市场放开,各种建筑材料不再统购统销,随之人力、机械市场等也逐步放开,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价格随市场供求的变化而变化。定额中所提供的要素价格资料与市场实际价格不能保持一致,按照统一定额计算出的工程造价已经不能很好地实现投资控制的目的,从而引起了定额计价方法的改革。工程定额计价方法的改革,经历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改革的核心思想是“量价分离”,即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并反映一定时期施工水平的人工、材料、机械等消耗量标准,实现国家对消耗量标准的宏观管理;对人工、材料、机械的单价等,由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依据市场价格的变化发布工程造价相关信息和指数,将过去完全由政府统一管理的定额计价改变为“控制量、指导价、竞争费。”但这一阶段的改革,主要围绕定额计价制度的一些具体操作的局部问题展开,对建筑产品是商品的认识还不够,工程造价依然停留在政府定价阶段,没有实现“市场形成价格”这一工程造价管理体制的改革最终目标。

第二阶段改革的核心问题是工程造价计价方法的改革。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是国内建设市场迅猛发展的时期。199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颁布标志着国内建设市场基本形成,人们充分认识到建筑产品的商品属性,并且随着计划经济制度的不断弱化,政府已经不再是工程项目惟一的或主要的投资者。因此,在建设市场的交易过程中,传统的定额计价方法与市场主体要求拥有自主定价权之间发生了矛盾和冲突。

随着工程造价计价改革的深入,为了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促进建筑市场的有序竞争,政府主管部门推出了工程量清单计价制度,以适应市场定价的改革目标。借鉴国际惯例,建设部于 2002 年发布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在这种定价方式下,工程量清单报价由招标者给出工程量清单,投标者填报单价,单价完全依据企业技术、管理能力的整体实力而定,资源消耗量和资源的价格都是建立在企业实际基础之上,是企业个别

成本的反映,从而能充分发挥工程建设市场主体的能动性和主动性,是一种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工程计价方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是工程造价计价方式改革的转折点,是深化工程造价改革、合理控制和降低工程造价,规范市场秩序、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治本措施之一。实施以来,在提高招标投标活动的透明度、维护建设市场公平竞争环境、降低工程造价、提高投资效益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已得到体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中标人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定标准;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这个成本就是投标人的“个别成本”,确定“个别成本”的依据只能是投标人自己的施工企业定额。为什么呢?我国在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之前曾经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该法第十一条明确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依据这一定义,如果把建设工程看做是商品,那么上述招标投标法的条款规定和此规定是完全一致的,也符合国际惯例。

综上所述,施工企业要编制自己的企业定额。因此,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要求,指导施工企业根据自身管理情况和技术装配水平编制企业定额,是本书编写的目的之所在。企业定额将被作为参与投标报价和经营管理的重要依据,从而达到有效降低施工过程中的施工资源消耗,降低施工成本,提高经营效益,最终达到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由于历史的原因,编制企业定额是施工企业的薄弱环节,并且这方面的参考资料较少。为此,我们编写了本书,用于指导施工企业编制企业定额和经营管理。全书共分为6章,分别为绪论(定额的产生和发展,工程造价计价方法)、工时消耗研究、企业定额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施工企业成本管理和施工合同与索赔管理,对企业定额编制的原理、方法及其应用进行了全面、系统的介绍。本书按照“简洁、透彻、突出重点难点、深入浅出、示范引导”的编写原则编写,内容新颖、实用性强,遵循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指导思想,编著者力求为读者提供完整的企业定额编制与应用图景。通过本书的学习使读者了解建设工程定额编制的基本原理,熟悉定额编制的基本过程,全面掌握企业定额编制方法,具备进行定额编制与应用的基本能力。

本书由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湖南大学建设工程管理研究所组织编写,姜早龙、宁艳芳、徐玉堂任主编,单建国、邓铁军、向孟军、谢小成任主审。参加编写的人员还有:刘志彤、张军、郑勇强、杨亚频、张国金、彭根良、唐金华、何斌、曾湘华、张少玲。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湖南省建设厅、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湖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湖南大学建设工程管理研究所等单位的领导和专家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不妥之处,敬请读者和专家、同仁们批评指正,以便使之不断完善。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

编者

2005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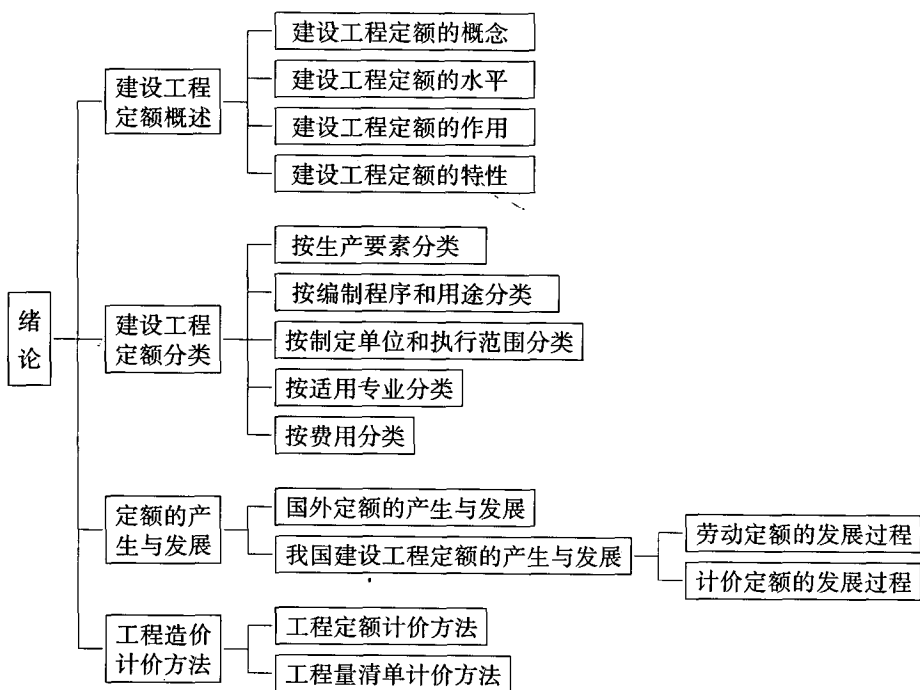
目 录

第 1 章 绪论	1
1.1 建设工程定额概述	2
1.2 建设工程定额分类	3
1.3 定额的产生与发展	5
1.4 工程造价计价方法	7
第 2 章 工时消耗研究	11
2.1 工时消耗研究概述	12
2.2 工作时间分析	14
2.3 工时研究的方法	17
第 3 章 企业定额编制	32
3.1 企业定额编制概述	33
3.2 企业施工定额的编制	36
3.3 企业计价定额的编制	56
第 4 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	73
4.1 工程量清单概述	74
4.2 工程量清单报价	79
4.3 工程量清单报价示例	102
第 5 章 施工企业成本管理	131
5.1 施工企业成本管理概述	132
5.2 施工企业成本管理	135
5.3 工程量清单报价工程成本要素的管理	143
5.4 低成本战略成本管理	146

第 6 章 施工合同与索赔管理	152
6.1 施工合同与索赔管理概述	153
6.2 承包商施工索赔管理现状与索赔管理对策	156
6.3 索赔事件和索赔理由	158
6.4 索赔的分析方法	160
6.5 索赔计算	162
6.6 索赔报告和索赔证据	170

第1章 绪 论

知识结构



学习目标

本章为以后各个章节的学习奠定了理论基础,通过本章的学习使读者了解建设工程定额的基础知识和发展现状。在学习要求读者熟悉建设工程定额的概念、水平、作用、特性和分类;掌握工程造价计价方法;了解定额的产生与发展。

1.1 建设工程定额概述

1.1.1 建设工程定额的概念

在社会生产中,为了生产某一合格产品,都要消耗一定数量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台班和资金。这种消耗数量,由于受到各种生产条件的影响而各不相同。消耗越大,则产品成本就越高,当产品的价格一定时,企业的盈利就会减少,对社会的贡献也会减小。因此,降低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消耗,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但是这种消耗不可能无限制地降低,它在一定的生产条件下,必有一个合理的数额,为此规定出完成某一单位合格产品的合理消耗标准,就是生产性的定额。

从广义上理解,定额就是规定的额度或限额,即标准或尺度。由于不同的产品有不同的质量要求和安全规范要求,因此定额不单纯是一种数量标准,而是数量、质量和安全要求的统一体。

建设工程定额是专门为建设生产而制定的一种定额,是生产建设产品消耗资源的限额规定。具体而言,建设工程定额是指在正常施工条件下,在合理的劳动组织、合理地使用材料和机械的条件下,完成建设工程单位合格产品所必须消耗的各种资源的数量标准。所谓正常的施工条件,是指生产过程按生产工艺和施工验收规范操作、施工条件完善、劳动组织合理、机械运转正常、材料储备合理。在这样的条件下,对完成单位合格产品进行定员、定质量、定数量(即劳动工日数、材料用量、机械台班用量),定额中同时规定了工作内容和安全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等的规定)等。

1.1.2 建设工程定额的水平

定额水平是规定完成单位合格产品所需各种资源消耗的数量水平,它是一定时期社会生产力水平的反映,代表一定时期的施工机械化和构件工厂化程度,以及工艺、材料等建筑技术发展的水平。

一定时期的定额水平,应是在相同的生产条件下,大多数人员经过努力可以达到而且可能超过的水平。定额水平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应随着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而提高,但是在一定时期内,必须是相对稳定的。

1.1.3 建设工程定额的作用

实行定额的目的是为了力求用最少的资源消耗,生产出更多合格的建设工程产品,取得更加良好的经济效益。

建设工程定额是建设工程计价的依据。在编制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时,无论是划分工程项目、计算工程量,还是计算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的消耗量,都以建

设工程定额作为标准依据。所以,定额既是建设工程的计划、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各项工作取得最佳经济效益的有效工具和杠杆,又是考核和评价上述各阶段工作的经济尺度。

建设工程定额(施工定额)是建筑施工企业实行科学管理的必要手段。使用施工定额提供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消耗标准,可以编制施工进度计划、施工作业计划,下达施工任务,合理组织调配资源,进行成本核算;在建筑企业中推行经济责任制、招标承包制,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等,也以定额为依据。施工定额是考核评比、开展劳动竞赛及实行计件工资和超额奖励的尺度。施工企业定额是施工企业进行投标报价、反驳“低价倾销”(即“低于成本销售”)的重要依据。

1.1.4 建设工程定额的特性

1.1.4.1 科学性

建设工程定额的制定是依据一定的理论知识,在认真调查研究和总结生产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运用系统的、科学的方法制定的,它反映的是,经过实践证明为成熟的先进技术和先进操作方法。因此,定额不仅具有严密的科学性和先进性,而且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其水平是建设行业或企业群体生产技术水平的综合反映。

1.1.4.2 系统性

建设工程定额是相对独立的系统,是由多种定额结合而成的有机整体。它的结构复杂,有鲜明的层次和明确的目标。

1.1.4.3 稳定性和时效性

定额水平的高低是根据一定时期社会生产力水平确定的。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社会生产力的水平必然提高。当原有定额不能适应生产需要时,就要对它进行修订和补充。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有一个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因此定额的执行也有一个相应的时间过程。所以,定额既有显著的时效性,又有一个相对稳定的执行期间。

此外,如果建设工程定额是由国家或地方的被授权部门编制并颁发的一种统一性指标,则在定额规定范围内,任何建设工程、任何单位都可以遵照执行。定额的管理、修订和解释权属于被授权部门。但是,随着投资体制改革和投资主体多元化格局的形成,随着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一些与经营决策有关的建设工程定额的法规性质将会越来越弱化。

1.2 建设工程定额分类

建设工程定额的种类很多,根据内容、用途和使用范围的不同,可按如下进行分类,本页表为建设工程定额分类表。

建设工程定额分类

序号	分类依据	定额种类		备 注
1	生产要素	劳动定额	时间定额	
			产量定额	
		材料消耗定额		
		机械台班使用定额	时间定额	
产量定额				
2	编制程序和用途	施工定额		也是由劳动定额、机械台班使用定额和材料消耗定额组成
		预算定额		
		概算定额		
		概算指标		
3	制定单位和执行范围	全国统一定额		
		地区统一定额		
		行业统一定额		
		企业定额		
4	费用	直接费定额		
		间接费定额		

1.2.1 按生产要素分类

建设工程定额按生产要素分类可分为劳动定额、机械台班使用定额和材料消耗定额。这三种定额是编制其他各种定额的基础。

1.2.2 按编制程序和用途分类

建设工程定额按编制程序和用途分类可分为施工定额、预算定额、概算定额、概算指标等,它们之间的关系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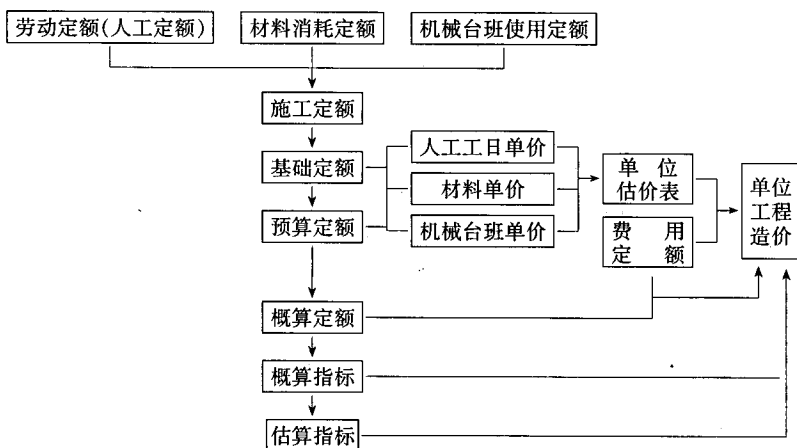


图 1.1 定额体系和工程造价关系图

1.2.3 按制定单位和执行范围分类

建设工程定额按制定单位和执行范围分类可分为全国统一定额、行业统一定额、地区统一定额、企业定额和补充定额等。我国过去主要采用全国、行业、地区统一定额,随着工程量清单的推广使用,在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消耗量计算中,将逐渐以施工企业定额为依据;而单价的确定,将逐渐完全实现市场化,从而使招标单位能真正从投标人中选择最优秀的承包商。

1.2.4 按适用专业分类

建设工程定额按适用专业分类可分为建筑工程定额(也称土建定额)、设备安装工程定额、市政工程定额、仿古建筑及园林定额、公路工程定额、铁路工程定额和井巷工程定额等。

1.2.5 按费用分类

建设工程定额按费用分类可分为直接费定额和间接费定额。

1.3 定额的产生与发展

1.3.1 国外定额的产生与发展

19世纪末20世纪初,在技术最发达、资本主义发展最快的美国,形成了系统的经济管理理论。现在被称为“古典管理理论”的代表人物有美国人泰勒、法国人法约尔和英国人厄威克等。泰勒的科学管理主要着眼于提高生产率,提高工作效率,他创立了作业时间的标准化、作业步骤的标准化、作业条件的标准化和改进工厂组织机构等一系列科学管理技术。从泰勒制的主要内容来看,工时定额在其中占有十分重要的位置。

与泰勒同时期的吉尔布瑞斯创立了“动作研究”的理论和方法,为后来的时间合成技术奠定了基础。继泰勒和吉尔布瑞斯之后,定额的研究和应用又不断向前发展。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欧美出现了运筹学和工效学,其后工(企)业管理学及其作业研究在各工业发达国家得到迅速的发展,对生产效率和定额水平的提高,产生了促进作用。

定额虽然是管理科学发展初期的产物,但随着科学的发展,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一些新的技术方法在制定定额中得到运用,制定定额的范围大大突破了工时定额的内容。1945年出现的事前工时定额制定标准,以新工艺投产之前就已经选择好的工艺设计和最有效的操作方法为制定基础,编制出工时定额,目的是控制和降低单位产品上的工时消耗,这样就把工时定额的制定提前到工艺和操作方法的设计过程中,以加强预先控制。

综上所述,定额伴随着管理科学的产生而产生,伴随着管理科学的发展而发展,它在西方企业的现代化管理中一直占有重要地位。

1.3.2 我国建设工程定额的产生与发展

定额的产生由来已久。我国北宋著名的古代土木建筑专家李诫在公元 1100 年编修的《营造法式》,是工料计算方面的巨著。清工部《工程做法则例》中,也有许多内容是说明工料计算方法的。直到今天,《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预算定额》仍将这些古代工料管理文献资料作为编制依据之一。

我国建设工程定额,是在新中国成立以后从零开始到现在,逐渐建立和日趋完善的。最初,吸取了原苏联定额工作的经验;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又参考了欧洲多国和美、日等国家有关定额方面的管理科学内容;在各个时期,结合我国建筑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编制了适合我国国情的切实可行的定额。

1.3.2.1 劳动定额的发展过程

1951 年,制定了东北地区统一劳动定额,其他地区也相继编制了劳动定额或工料消耗定额,从此定额工作在我国开始试行。1953 年以后,伴随着大规模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展开,定额工作也相应地获得发展。1955 年,劳动部和原建筑工程部联合编制了全国统一劳动定额,这是定额集中管理的起步。1956 年,国家建委对 1955 年统一劳动定额进行了修订,增加了材料消耗和机械台班定额部分,颁发了 1956 年全国统一施工定额,定额水平提高了 5.2%。至 1957 年末,执行劳动定额的计件工人,占生产工人总数的 70%,这时期的定额工作,在深度和广度方面,都有较快的发展,发挥了为生产和分配服务的双重作用。1958 年,受“左”倾错误思想影响,否定了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原则,因而也否定了劳动定额,1959 年底,建筑企业实行计件工资的工人,只占生产工人的 13%,1960 年大约不到 5%,劳动生产率大幅度下降。

1962 年原建筑工程部又正式修订、颁发了全国建筑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定额水平比 1956 年提高 4.58%,由于统一定额再次得到贯彻执行,实行计件和奖励的人数已占生产工人总数的 70%。为了适应定额工日计算劳动生产率的需要,原建筑工程部颁发了 1966 年全国统一劳动定额。1966 年开始“文化大革命”,前述定额遇阻,“文化大革命”时期也是定额工作遭到破坏的时间最长、损失最大的时期。原国家建筑工程总局于 1979 年颁发了《建筑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定额水平按可比项目,比 1966 年提高了 4.39%,其后三年间统计,按新定额实行计件和奖励的工人,已占生产工人总数的 70%左右。

1985 年,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又颁发了《全国建筑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它是在原国家建筑工程总局 1979 年《建筑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的基础上,参照各地当时的劳动定额调查研究资料,进行综合分析和平衡后修订的。1994 年,建设部颁发了《全国建筑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自此,我国建设工程定额又重新走上了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发展轨道。

1.3.2.2 计价定额的发展过程

1956年,国家建委颁发了《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为建筑工程预算、结算的编制和工程造价的确定提供了统一的、法定的依据,规范了全国建筑工程产品价格的计算。1963年建工部又组织修编了《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作为编制地区统一的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的基础。“文化大革命”期间,按定额计价受到了冲击,取而代之的是按实报销,造成了建筑工程造价的失控。1978年国家又重新组织修编了全国统一的建筑工程预算定额,1981年进行了修订,作为各地编制地区统一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和行业统一定额的依据。各地区或行业可根据气候、地理、材料、设计和操作方法的不同,对统一定额进行调整。其后,各地区统一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和行业统一预算定额相继颁发执行。1986年及以后几年,建设部又相继编制和颁发了《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市政工程预算定额》《仿古建筑及园林绿化定额》《全国统一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这一阶段是我国定额计价的恢复与发展时期。

随着工程造价计价改革的发展和新形势的需要,1992年建设部颁发了《全国统一建筑工程装饰预算定额》,为新兴的装饰行业的计价提供了依据。为适应建筑工程改革的进一步深化,遵循市场经济原则,有利于全国统一市场的建立和市场竞争,规范市场建筑产品计价依据和 market 行为,1995年建设部又组织编制和颁发了《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土建工程)和《全国统一建筑工程预算工程量计算规则》,为实行量、价分离和工程实体消耗和施工措施消耗定额提供了依据,为逐步实行工程按个别成本报价、通过市场竞争形成价格起到了促进作用。随后,安装工程和市政工程的基础定额相继编制,并在基础定额的基础上,又编制和颁发了《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全国统一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02年又颁发了《全国统一装饰装修工程消耗定额》。

随着工程造价计价改革的深入,为了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促进建筑市场的有序竞争,建设部于2002年发布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该规范对清单计价的适用范围、清单计价的原则、清单计价的依据、格式做出了明确规定,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实行四统一。目前按清单计价正在有序地发展。

1.4 工程造价计价方法

1.4.1 工程定额计价方法

在我国,长期以来在工程价格形成中采用定额计价办法,即按预算定额规定的分部分项子目,逐项计算工程量,套用预算定额单价(或单位估价表)确定直接费,然后按规定的取费标准确定间接费、利润与税金,再加上物价上涨调整费用和 risk 因素费用,经汇总后形成工程造价。

定额计价办法实际上是国家通过颁布统一的估算指标、概算指标、概算定额、预算定

额和费用定额,来对建设产品进行有计划管理。它是以建筑安装产品为对象,按照统一的预算和概算定额,计算出每一单元子项的费用后,再综合形成整个工程的价格,基本思路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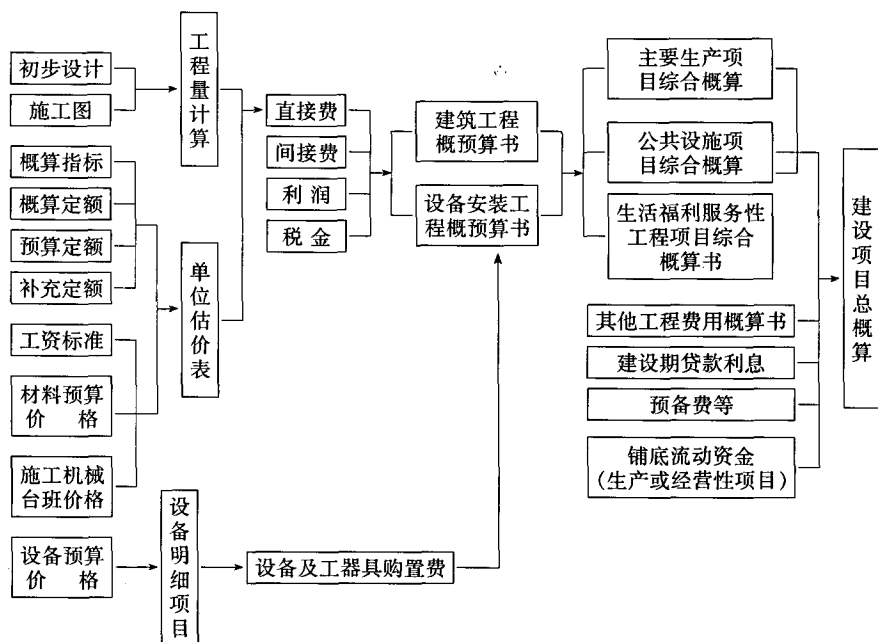


图 1.2 工程定额计价方法示意图

定额计价方法从产生到完善的数十年中,对国内的工程造价管理发挥了巨大作用,为政府进行工程项目的投资控制提供了依据。但是随着国内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度和广度不断增加,传统的定额计价方法受到了冲击。自 20 世纪 80 年代末开始,建设要素市场放开,各种建筑材料不再统购统销,随之人力、机械市场等也逐步放开,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价格随市场供求的变化而变化。定额中所提供的要素价格资料与市场实际价格不能保持一致,按照统一定额计算出的工程造价已经不能很好地实现投资控制的目的,从而引起了定额计价方法的改革。工程定额计价方法的改革经历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改革的核心思想是“量价分离”,即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并反映一定时期施工水平的人工、材料、机械等消耗量标准,实现国家对消耗量标准的宏观管理;对人工、材料、机械的单价等,由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依据市场价格的变化发布工程造价相关信息和指数,将过去完全由政府统一管理的定额计价改变为“控制量、指导价、竞争费。”但这一阶段的改革,主要围绕定额计价制度的一些具体操作的局部问题展开,对建筑产品是商品的认知还不够,工程造价依然停留在政府定价阶段,没有实现“市场形成价格”这一工程造价管理体制的改革最终目标。

第二阶段改革的核心问题是工程造价计价方法的改革。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是国内建设市场迅猛发展的时期。199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颁布标志着国内建设市场基本形成,人们充分认识到建筑产品的商品属性,并且随着计划经济制度的不断弱化,政府已经不再是工程项目惟一的或主要的投资者。因此,在建设市场的交易过程

中,传统的定额计价方法与市场主体要求拥有自主定价权之间发生了矛盾和冲突。

如果不对定额计价方法进行根本性的改革,将会使得市场主体之间的竞争演变为计算能力的比较,而不是企业生产和管理能力的竞争。为此,政府主管部门推出了工程量清单计价制度,以适应市场定价的改革目标。在这种定价方式下,工程量清单报价由招标者给出工程量清单,投标者填报单价,单价完全依据企业技术、管理能力的整体实力而定,资源消耗量和资源的价格都是建立在企业实际基础之上,是企业个别成本的反映,从而能充分发挥工程建设市场主体的能动性和主动性,是一种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工程计价方式。

1.4.2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

近几十年来,以欧美为代表的发达国家,大多数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的计价方法,即

工程报价 = $\sum$ 估计工程量(清单) $\times$ 工程单价 + 暂定金额

工程结算价 = $\sum$ 实际发生工程量 $\times$ 工程单价 + 暂定金额(实付)

这种计价模式的基础是:工程量计算规则统一化、工程量计算方法标准化、工程造价的确定市场化。按照惯例,除了完成暂定项目,按工日和机械台班计价的零星工程可以得到额外付款外(从工程量清单暂定金额款项中支付),其他一切费用都必须计入完成的工程量付款中。《建筑工程量计算规则(国际通用)的总则》中明确规定,除非另有规定,工程单价应包括:(1)人工及其有关费用;(2)材料、货物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3)机械设备的提供;(4)临时工程;(5)开办费、管理及利润。可见,这种计价方法同国内预算定额加取费的计价方法有本质上的区别。实践证明,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是一种行之有效的先进的计价方法,已在包括世行、亚行、非行在内的国际组织及国际上其他机构普遍应用。它与我国传统的招标、投标及评标方法有较大的差别。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可以描述为:在统一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的基础上,制定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规则,根据具体工程的施工图纸计算出各个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再根据各种渠道所获得的工程造价信息和经验数据计算得到工程造价,如图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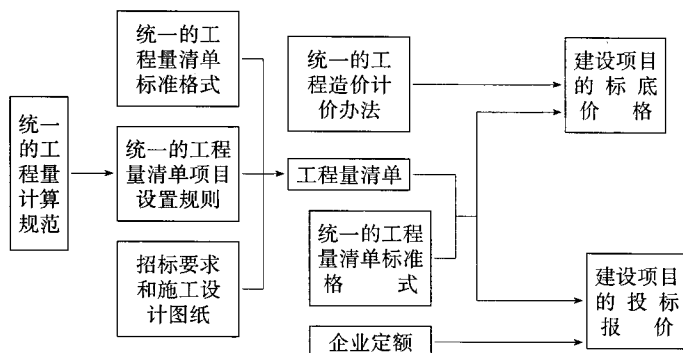


图 1.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示意图

推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是工程造价计价方法改革的一项具体措施,也是我国加入 WTO 与国际工程管理接轨的必然趋势。招投标工程量清单计价与以往定额加取费的计价方法相比,具有以下几个特点:(1)工程量清单反映了工程的实物消耗和费用,易于结合